

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交通执法机构涉案物停放项目拖车费项目-1包以文化宫桥为轴线的兰州市以东行政区域（不包括三县一区）涉案车辆拖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涉案物停放项目拖车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骏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8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.05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骏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7日

## 5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的 交通执法机构涉案物停放项目拖车费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执法机构涉案物停放项目拖车费项目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州堯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.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 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兰州堯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：之梁（签字或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3年07月27日

印俊